

股票代碼：2901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4 樓(欣欣秀泰影城)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目錄

一、開會議程	3
二、報告事項	5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11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3
(四)其他報告事項	15
1.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5
2.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1
三、承認事項	37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37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50
四、討論事項	52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2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規定」案	60
五、選舉事項	64
改選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案	64
六、臨時動議	67
七、附錄	69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69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7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81

(四)本公司現有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83
(五)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84

開會程序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4 樓欣欣秀泰影城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壹、前言

110 年公司因受疫情影響，業績未達預期目標，自 9 月起疫情減緩，預期 111 年可逐漸恢復正常，公司已重新設計公司網頁，導入網購模式，擴大網路行銷，並配合政府「振興五倍券」、「農遊券」及「好食券」等振興經濟政策，且自營「退輔會農產品專區」及「國軍服裝提領處」等專櫃。111 年將積極與專業招商公司合作，引進適合業種進駐，期能提升公司整體營收。

貳、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新冠肺炎疫情自 109 年 2 月份起列為國際性傳染病，各國紛紛關閉國境、國內線，造成各行業嚴重衝擊，本公司亦深受影響，在同仁與協力廠商的努力下，有效降低對公司營運；惟 110 年 5 月份起新冠肺炎疫情又起，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再次衝擊本公司營運，致使營運績效不佳。

公司於逆境中重新擬定各項因應作為，除配合政府政策對專櫃實施租金減收，另對所屬員工維持原薪資，在公司努力下，無撤櫃及放無薪假等情事。相關具體作為分述如下：

(一) 為因應疫情影響，公司成立「退輔會農產品專區」，提

供各農場優良農產品與「國軍服裝提領處」，提供軍用商品多元化，服務國軍官兵與顧客，提升營運績效。

- (二) 公司為擴展財源，自 10 月份起加強宣導使用「國民旅遊卡」、「振興五倍券」、「農遊券」及「好食券」等，並結合政府發放五倍振興券，實施各項促銷及優惠措施，以吸引廣大公務員及擴大消費族群，來店採購，增加公司營收。
- (三) 為因應新時代消費趨勢，重新設計公司網頁，導入網購模式，擴大網路行銷，提升業績。
- (四) 修訂禮券販售辦法，結合信用卡支付模式，增加購買意願，吸引顧客來店消費，創造業績連鎖效應。
- (五)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與公司治理精進作為，擷節各項業務費用支出，達成擷節預算支出目的。

由於大環境不佳，消費力道明顯減弱，經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及成本管控下，民國 110 年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年度計畫目標。

民國 110 年度營收計 5 億 7,346 萬餘元，營業成本 4 億 9,846 萬餘元，營業毛利 7,499 萬餘元，管銷費用 8,046 萬餘元，營業利益-546 萬餘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2 萬餘元，稅前淨利 596 萬餘元，除去所得稅費用 108 萬餘元後，稅後淨利 487 萬餘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一一〇年元月至十二月總額） 單位：元

項 目	營 運 目 標	實 際 營 業 額	達 成 率	毛 利 率
(一)營業收入(註一)	7 億 4,623 萬 1,144	5 億 7,346 萬 1,609	76.85%	
銷貨收入	5 億 4,667 萬 4,000	4 億 6,990 萬 9,415		
影片收入	1 億 8,600 萬	9,529 萬 3,036		
出租收入	1,355 萬 7,144	825 萬 9,158		
(二)營業成本(註二)	6 億 4,228 萬 6,839	4 億 9,846 萬 5,452		
銷貨成本	4 億 8,038 萬 6,450	4 億 1,383 萬 2,536		
影片成本	1 億 5,339 萬	7,597 萬 3,036		
出租成本	851 萬 389	865 萬 9,880		
(三)營業毛利	1 億 394 萬 4,305	7,499 萬 6,157	72.15%	13.08%
(四)管銷費用	8,964 萬 7,295	8,046 萬 0,579		
推銷費用	5,910 萬 8,733	5,249 萬 6,076		
管理費用	3,053 萬 8,562	2,796 萬 4,503		
(五)營業利益	1,429 萬 7,010	-546 萬 4,422	-138.22%	
(六)營業外收入	586 萬 8,350	1,240 萬 5,272		
1. 利息收入	230 萬 1,818	251 萬 1,484		
2. 維護費收入	242 萬 2,632	242 萬 2,632		
3. 其他收入	114 萬 3,900	747 萬 1,156		
(七)營業外支出	16 萬 5,360	97 萬 9,535		
其他支出	16 萬 5,360	97 萬 9,535		
本期淨利(稅前)	2,000 萬 0,000	596 萬 1,315	29.81%	

註一：營業收入採總額方式表達，包括所有專櫃的銷貨收入。

註二：營業成本亦採總額表達，包括所有專櫃之進貨成本。

參、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概要與展望：

展望 112 年，持續引進符合公司的品牌進駐，穩固現有顧客並開創新客源。同時為力求商場長遠的公共安全，每年定期檢測及維修設備，以顧客安全第一的經營理念，同時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追求品牌時尚定位，整合所有商品行銷，服務專櫃廠商，滿足顧客需求，達成營運目標，提昇股東權益。營業規劃概要具體方案如下：

- (一) 本「以客為尊，團隊必勝」理念，加強營運管理，控制行銷成本，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 (二) 規劃 112 年度行銷營運目標，整合各專櫃與公司行銷計畫，爭取促銷商品內容，加強售後服務，利用各項電子廣宣，拓大宣傳區域，增加客源，提昇營業額。
- (三) 積極爭取異業結盟與加強網路行銷，加強多角化營業面向，增加公司業外收益。
- (四) 運用公司新版網頁，強化電子商城商品，提供消費者多元化購物平台，滿足顧客購物需求。
- (五) 持續推廣退輔會高山農場及梅山農會等農特產品，並與農委會農糧署合作，舉辦各地區農會農產品展售會，以善盡企業責任。
- (六) 為招攬海外台商（僑）客源，結合「僑胞卡」特約商店優惠活動，提升公司國際知名度，增加整體業績。
- (七) 賡續推動營運管理資訊化，善用 POS 系統資訊，分析公司全盤營運概況，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
- (八) 遵循商業會計原則，加強預算管理，嚴密審查一般行

政及採購經費支出，力求當省則省，杜絕浪費降低營運成本。

(九) 依據 IFRS 會計作業流程，更新內控作業手冊；並精進會計資訊系統，落實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十) 貫徹節能減碳、落實節約成本，加強水電、消防、空調、電（扶）梯等設備之保養維護及機電保全人員之管理工作，確保水、電、環保公安。

(十一) 因應證管中心規定召開年度欣欣大眾公司法說會向股東報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結合南緯集團「元世紀 MeSha VR 戰能訓練基地」啟動全民國防創新服務，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科技生活體驗，邁向元宇宙發展；另持續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優質的國際品牌進駐，滿足消費需求，著重軟實力與有感服務，以互動為基礎，建立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核心價值，真誠、專業、親切服務態度面對顧客，強化在地深耕，期發揮本公司「精」、「巧」與「美」差異化優勢，創造公司最大利潤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尤志煌



經理人：孟正光



會計主管：劉堂慰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謹請 公鑑。


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由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 國 勝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 鴻 江 

監察人： 朱 鳳 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謹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獲利新台幣 647 萬 9,691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4%)25 萬 9,188 元；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4%)25 萬 9,188 元。
- 二、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業經薪酬委員通過，亦經會計師查核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符，敬請鑒察。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12月稅前盈餘	5,961,315	
加：員工酬勞	259,188	
加：董監酬勞	259,188	
小計	6,479,691	
6,479,691 * 4%=	259,188	-110年度員工酬勞
6,479,691 * 4%=	259,188	-110年度董監酬勞

報告事項四—(一)

案由：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謹請公鑑。

說明：

- 一、依照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及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授商字 11001169720 號函辦理。刪除監察人名稱。
-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事手冊第 16-20 頁附件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111年6月22日修正施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刪除監察人名詞
<p>第二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刪除監察人名詞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p>	刪除監察人名詞

<p>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不得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不得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一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p>	<p>刪除監察人名詞</p>

<p>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刪除監察人名詞</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刪除監察人名詞</p>

<p>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諮詢服務暨檢舉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諮詢服務暨檢舉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刪除監察人名詞</p>
<p>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p>	<p>刪除監察人名詞及明訂修正時間</p>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報告事項四—(二)

案由：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謹請 公鑑。

說明：

- 一、依照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及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授商字 11001169720 號函辦理。刪除監察人名稱。
-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事手冊第 22-35 頁附件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11年6月22日修正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u>三、發揮監察人功能。</u>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刪除監察人名詞</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及監察人</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或監察人</u>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p>	<p>刪除監察人名詞</p>

<p>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u>監察人</u>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或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刪除監察人名詞</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刪除監察人名詞</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刪除監察人名詞</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p>	<p>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p>	<p>刪除監察人名詞</p>

<p>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刪除監察人名詞
<p>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p>	<p>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p>	刪除監察人名詞

<p>司為不合營業常規 或 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 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u>監察人</u>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u>或監察人</u>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u>三</u>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u>二</u>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獨立董事席次及刪除監察人名稱</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u>擇一</u>設置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p>	<p>刪除監察人名稱</p>

<p>心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理。</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u>監察人</u>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u>監察人</u>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刪除監察人名稱</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刪除監察人名稱</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p>	<p>刪除監察人名稱</p>

<p>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p>	<p>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u>或監察人通知</u>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p>	
刪除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刪除監察人名稱
刪除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刪除監察人名稱
刪除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p> <p>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刪除監察人名稱
刪除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刪除監察人
刪除	<p>第四十三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p>	刪除監察人

	<p>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刪除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刪除監察人
刪除	<p>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p>	刪除監察人
刪除	<p>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p>	刪除監察人
刪除	<p>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刪除監察人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刪除	<p>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p> <p>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p> <p>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刪除監察人
刪除	<p>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p>	刪除監察人
刪除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p>	刪除監察人

	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刪除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刪除監察人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六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章號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條號修正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條號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條號修正及刪除監察人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	條號修正

<p>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p>	<p>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p>	
<p>第四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p>	<p>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p>	<p>章號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條號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p> <p>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p> <p>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p>	<p>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p> <p>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p> <p>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p>	<p>條號修正</p>

<p>，應即辦理資訊公開。</p>	<p>，應即辦理資訊公開。</p>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條號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條號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p>	<p>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u>）：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u>監察人</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p>	<p>條號修正及刪除監察人</p>

<p>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號修正</p>
<p>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條號修正</p>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遵照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議事手冊第5-9頁及第38-47頁。

決議：

民國 110 年度營收損益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營 運 目 標	實 際 營 業 額
(一)營業收入(註一)	7 億 4,623 萬 1,144	5 億 7,346 萬 1,609
銷貨收入	5 億 4,667 萬 4,000	4 億 6,990 萬 9,415
影片收入	1 億 8,600 萬	9,529 萬 3,036
出租收入	1,355 萬 7,144	825 萬 9,158
(二)營業成本(註二)	6 億 4,228 萬 6,839	4 億 9,846 萬 5,452
銷貨成本	4 億 8,038 萬 6,450	4 億 1,383 萬 2,536
影片成本	1 億 5,339 萬	7,597 萬 3,036
出租成本	851 萬 389	865 萬 9,880
(三)營業毛利	1 億 394 萬 4,305	7,499 萬 6,157
(四)營業費用	8,964 萬 7,295	8,046 萬 0,579
推銷費用	5,910 萬 8,733	5,249 萬 6,076
管理費用	3,053 萬 8,562	2,796 萬 4,503
(五)營業利益	1,429 萬 7,010	-546 萬 4,422
(六)營業外收入	586 萬 8,350	1,240 萬 5,272
1. 利息收入	230 萬 1,818	251 萬 1,484
2. 維護費收入	242 萬 2,632	242 萬 2,632
3. 其他收入	114 萬 3,900	747 萬 1,156
(七)營業外支出	16 萬 5,360	97 萬 9,535
其他支出	16 萬 5,360	97 萬 9,535
本期淨利(稅前)	2,000 萬 0,000	596 萬 1,315
所得稅費用		108 萬 2,563
本期淨利(稅後)		487 萬 8,752

註一及註二同第○頁，均以總額列示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061100A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400,069 仟元及 149,477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41%及 15%，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及十二。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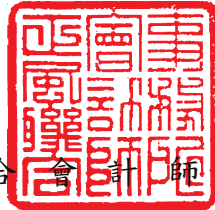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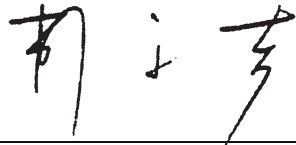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90,456	40	\$ 396,844	4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8,743	1	7,2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5,287	1	2,2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0	—	1,727	—
1300	存 貨	四、九	2,507	—	1,735	—
1410	預付款項		2,641	—	2,1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1,214	42	411,926	41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400,069	41	405,772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	10,479	1	13,21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二	149,477	15	148,380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二	2,406	—	2,6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69	1	5,2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40	—	1,4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8,940	58	576,766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0,154	100	\$ 988,6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欣然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 30,725	4	\$ 25,22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14,146	1	13,04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10	—	3,0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一	2,706	—	2,669	—
2310	預收款項		3,290	—	3,0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6	—	5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683	5	47,683	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40,795	5	40,79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一	7,872	1	10,5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2,849	—	3,9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357	2	25,08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873	8	80,417	8
2xxx	負債總計		125,556	13	128,100	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六	730,433	75	730,433	74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503	—	503	—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120,214	12	127,729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048	6	54,62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62	6	58,86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304	—	14,243	1
3400	其他權益	十六	3,448	—	1,92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8	—	1,927	—
3xxx	權益總計		854,598	87	860,592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0,154	100	\$ 988,6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志煌



經理人：孟正光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	\$ 92,861	100	\$ 108,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八	(17,865)	19	(16,515)	(15)
5900	營業毛利		74,996	81	92,474	8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496)	(57)	(55,714)	(51)
6200	管理費用		(27,965)	(30)	(28,299)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461)	(87)	(84,013)	(77)
6900	營業利益		(5,465)	(6)	8,46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11	3	3,506	3
7010	其他收入	十九	9,894	10	6,54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814)	(1)	(1,142)	(1)
7050	財務成本	廿一	(165)	—	(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26	12	8,821	8
7900	稅前淨利		5,961	6	17,28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二	(1,082)	(1)	(3,195)	(3)
8000	本期淨利		4,879	5	14,08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五	531	—	1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十六	1,521	2	57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二	(106)	—	(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46	2	73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6	2	7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25	7	\$ 14,822	1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三	0.07 元		0.19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三	0.07 元		0.19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志煌



經理人：孟正光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0,433	\$ 503	\$ 51,352	\$ 58,862	\$ 32,800	\$ 1,348	\$ 875,298	
108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公 積	-	-	3,272	-	(3,272)	-	-	
分 配 現 金 股 利	-	-	-	-	(29,528)	-	(29,528)	
本 期 淨 利	-	-	-	-	14,087	-	14,08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56	579	73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4,243	579	14,82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30,433	\$ 503	\$ 54,624	\$ 58,862	\$ 14,243	\$ 1,927	\$ 860,592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0,433	\$ 503	\$ 54,624	\$ 58,862	\$ 14,243	\$ 1,927	\$ 860,592	
109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公 積	-	-	1,424	-	(1,424)	-	-	
分 配 現 金 股 利	-	-	-	-	(12,819)	-	(12,819)	
本 期 淨 利	-	-	-	-	4,879	-	4,87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25	1,521	1,94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304	1,521	6,82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30,433	\$ 503	\$ 56,048	\$ 58,862	\$ 5,304	\$ 3,448	\$ 854,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 志 煌



經理人：孟 正 光



會計主管：劉 堂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61	\$ 17,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81	19,957
利息收入	(2,511)	(3,506)
利息費用	165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3
應收帳款	(3,010)	5,409
其他應收款	(124)	—
存 貨	(772)	750
預付款項	(520)	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3	233
應付帳款	5,503	2,837
其他應付款	(2,157)	(3,534)
預收款項	197	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	(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7)	274
存入保證金	(2,730)	(1,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178	38,726
支付之利息	(165)	(87)
支付之所得稅	(3,481)	(4,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32	34,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1)	(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	44
收取之利息	2,782	3,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32)	2,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之償還	(2,669)	(2,747)
發放現金股利	(12,819)	(29,5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88)	(32,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88)	4,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844	392,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456	\$ 396,8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 志 煌



經理人：孟 正 光



會計主管：劉 堂 慰



民國110年01-12月份營業狀況與預算達成率：

項 目	營運目標	實際金額	達成率	毛利率
(一)營業收入淨額	746,231,144	573,461,609	76.85%	
銷貨收入淨額	546,674,000	469,909,415		
影片收入	186,000,000	95,293,036		
出租收入	13,557,144	8,259,158		
(二)營業成本	642,286,839	498,465,452		
銷貨成本	480,386,450	413,332,536		
影片成本	153,390,000	75,973,036		
出租成本	8,510,389	8,659,880		
(三)營業毛利	103,944,305	74,996,157	72.15%	13.08%
(四)營業費用	88,647,295	80,460,579		
推銷費用	58,108,733	52,496,076		
管理費用	30,538,562	27,964,503		
(五)營業利益	14,297,010	-5,464,422	-133.22%	
(六)營業外收入	5,868,350	12,405,272		
1. 利息收入	2,301,818	2,511,484		
2. 維護費收入	2,422,632	2,422,632		
3. 其他收入	1,143,900	7,471,156		
(七)營業外支出	165,360	979,535		
其他支出	165,360	979,535		
本期淨利(稅前)	20,000,000	5,961,315	29.81%	

承認事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前淨利 596 萬 1,315 元，稅後淨利 487 萬 8,752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42 萬 4,454 元，合計 530 萬 3,206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 萬 321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477 萬 2,885 元。
- 二、有關股東股利謹依據前述章程分配計算如下：
股東股利：477 萬 2,885 元，佔可供分配盈餘之 100%除以發行股數 73,043,283 股，每股可配發約 0.06534324 元，股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註二)。
-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 四、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

決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依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1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878,75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24,45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5,303,206	註二：可供分配盈餘 4,772,885元除以發行股數 73,043,283股，每股可分配發約 0.06534324元，股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530,3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註二)		4,772,885	
股東股利	4,772,885		
合計		4,772,8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依公司章程分配			
4,772,885元 / 73,043,283股 = 0.06534324元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便利彈性靈活經營業務，放寬不必要行政管制，除許可業務應予登記外，其餘法規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得以經營
- 二、依照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及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授商字 11001169720 號函辦理。刪除監察人及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 三、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59 頁附件。

決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111年6月22日修正施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1. 301010 百貨公司業</p> <p>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3. F501030 飲料店業</p> <p>4. F501060 餐館業</p> <p>5. 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p>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9. F399990 其它綜合零售業</p> <p>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1.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p> <p>12.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p> <p>13.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p> <p>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p> <p><u>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一) 經營超級市場及下列產品之批發業務(包括 1. 生鮮食料品。2. 乾貨食料品。3. 各種調味品。4. 家庭日用品。5. 電器用品。6. 日用百貨。7. 文具書刊。8. 體育康樂器材。9. 西藥等買賣經銷及攤位出租業務)。</p> <p>(二) 經營餐廳飲食業務及中西點製作與販賣。</p> <p>(三) 經營保齡球、電影、歌劇院及兒童娛樂場等業務。</p> <p>(四) 經營收費停車場業務。</p> <p>(五) 瓦斯器材設備之經銷買賣。</p> <p>(六) 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經銷及投標比價業務。</p> <p>(七) 有關進出口貿易。</p> <p><u>(八) 醫療器材。</u></p>	<p>1. 依照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69720 號函辦理修正。刪除第(八)項，因本項經營業務經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因不符土地使用區分管制，未予核准。</p> <p>2. 新增經營業務第 14 項，為便利彈性靈活經營業務，放寬不必要行政管制，除許可業務應予登記外，其餘法規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得以經營。</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不定額及一仟股兩種，另准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不定額及一仟股兩種，另准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由董事長及</p>	<p>1. 依照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及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授商字</p>

<p><u>或蓋章</u>，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募集新股時，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下部份（含三億元）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上部份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百分之十。</p>	<p><u>董事二人以上簽名蓋章</u>，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募集新股時，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本公司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下部份（含三億元）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u>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u><u>一·五</u>。本公司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上部份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百分之十，<u>全體監察人不少於百分之</u><u>一</u>。</p>	<p>11001169720 號函辦理。 2. 刪除監察人及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權責如下： 一、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決定本公司資本增減。 四、查核董事會之報告。 五、選舉董事。 六、其他一法令賦與之權限。</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權責如下： 一、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決定本公司資本增減。 四、查核董事會及<u>監察人</u>之報告。 五、選舉董事<u>及監察人</u>。 六、其他一法令賦與之權限。</p>	<p>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人</u>，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u>獨立</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p>	<p>1. 依照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全面設置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職務，增設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 2. 依照 108 年 4</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當選名額。</p>	<p>月 25 日金管證 交 字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第 18-1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p>	<p>第 18-1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p>	<p>刪除監察人</p>
<p>刪除</p>	<p>第五章 監察人</p>	<p>1. 依照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 字 第 10703452331 號令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本條文修正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董事後適用。</p>
<p>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刪除監察人</p>
<p>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p>	<p>刪除監察人</p>

	<p>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情形之監察。</p> <p>五、公司員工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p> <p>六、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p> <p>七、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p>	
第 <u>五</u> 章 經理人	第 <u>六</u> 章 經理人	章號修正
第 <u>二十二</u>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依法聘免。	第 <u>二十四</u>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依法聘免。	條號修正
第 <u>二十三</u> 條 本公司一級正副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其他各級主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並呈報董事會核備，一般職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之。	第 <u>二十五</u> 條 本公司一級正副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其他各級主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並呈報董事會核備，一般職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之。	條號修正
第 <u>六</u> 章 會計	第 <u>七</u> 章 會計	章號修正
第 <u>二十四</u> 條 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u>二十六</u> 條 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由 <u>監察人</u> 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條號修正及刪除監察人
第 <u>二十五</u>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為董事、 監察人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第 <u>二十七</u>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條號修正及刪除監察人名稱

<p>，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第二十六條</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值成熟期，本公司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全數以現金發放或部分發放現金、部分轉增資，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由董事會參酌市場景氣變動，公司營運需求及盈餘狀況等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之。</p>	<p>，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第二十七條之一</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值成熟期，本公司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全數以現金發放或部分發放現金、部分轉增資，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由董事會參酌市場景氣變動，公司營運需求及盈餘狀況等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之。</p>	<p>條號修正及刪除 監察人名稱</p>
<p><u>第七章</u> 附則</p>	<p><u>第八章</u> 附則</p>	<p>章號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自行訂定給付標準。</p>	<p><u>第二十八條</u> 董事、<u>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自行訂定給付標準。</p>	<p>條號修正及刪除 監察人名稱</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條號修正</p>

<p>第<u>二十九</u>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u>三十</u>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條號修正</p>
<p>第<u>三十</u>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p>	<p>第<u>三十一</u>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p>	<p>條號修正及增列 本次修正時間</p>

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〇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〇日。

討論事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將選舉辦法名稱修正為「董事選舉規定」。
- 二、修正部份條文，業經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簽證會計師審核。
- 三、檢附本公司「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1-63 頁附件。

決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董事選舉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選舉辦法名稱修正。
第二條： 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修正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其名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其名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修正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或分配選舉。	第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或分配選舉。	依本公司章程修正刪除監察人選舉。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依本公司章程修正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六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	第六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董事非獨立董及監察人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超過規	依本公司章程修正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為抽籤。	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為抽籤。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三、每張選票限寫被選舉人一人，填寫二人以上者無效。 四、選舉票上未指明選舉董事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三、每張選票限寫被選舉人一人，填寫二人以上者無效。 四、選舉票上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依本公司章程修正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十一條： 董事投票櫃，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櫃。</p>	<p>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設置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櫃。</p>	依本公司章程修正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十二條： 選舉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 選舉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依本公司章程修正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p> <p>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p> <p>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p> <p>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p> <p>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p>	<p>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p> <p>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p> <p>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p> <p>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p>	<p>增加修訂日期。</p>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會董事案，提請 改選。

說明：

- 一、依照 108.04.25 金管證交字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第十六條相關條文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 18 屆董事適用。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辦理。
- 三、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111）年度股東常會改選。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欣欣大眾市場股分有限公司第 18 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區分	序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1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代表人： 尤志煌	康寧大學運籌 與科技管理碩 士	欣欣大眾公司 董事長	31,522,996 股
	2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代表人： 吳志揚	美國喬治華盛 頓大學科技工 程管理碩士	退輔會主任秘 書、副主任委 員	
	3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代表人： 張力允	中正大學會計 碩士	退輔會科長	
	4	圓方投 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 許麗鳳	稻江高商	圓方公司董事 長	6,768,000 股

	5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祥玲	銘傳大學	大天公司董事長	940,000 股
	6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勝	國防管理學院資源管理碩士	榮僑公司董事長	3,000,349 股
獨立董事	7	潘大綱	聖路易大學氣象博士	萬達光電公司總經理	0
	8	盧文民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國防管理學院教育長、系主任	0
	9	鄭力翔	紐約大學	美雅國際企業公司總經理	0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五、臨時動議

附 錄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SHIN SHI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經營超級市場及下列產品之批發業務（包括 1. 生鮮食料品。2. 乾貨食料品。3. 各種調味品。4. 家庭日用品。5. 電器用品。6. 日用百貨。7. 文具書刊。8. 體育康樂器材。9. 西藥等買賣經銷及攤位出租業務）。

（二）經營餐廳飲食業務及中西點製作與販賣。

（三）經營保齡球、電影、歌劇院及兒童娛樂場等業務。

（四）經營收費停車場業務。

（五）瓦斯器材設備之經銷買賣。

（六）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經銷及投標比價業務。

（七）有關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與關係企業及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之創立與經營，除以發展企業與服務社會為目的外，並配合輔導會退除役官兵就業政策，優先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依業務發展，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經營第二條所載各項業務，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參仟零肆拾參萬貳仟捌佰參拾元，分為柒仟參佰零肆萬參仟貳佰捌拾參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不定額及一仟股兩種，另准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募集新股時，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下部份（含三億元）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上部份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少於百分之一。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記名式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之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或選舉，按所持之股份數，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其會議除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權責如下：

- 一、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決定本公司資本增減。
- 四、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 五、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六、其他一法令賦與之權限。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

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依法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任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統理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業務發展政策之審議。
- 二、業務發展方針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財務籌劃及調度。
- 十一、各級員工報酬標準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各部級分公司經理、副理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五、重要財產購置之核議。
- 十六、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八、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廿三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情形之監察。
- 五、公司員工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 七、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依法聘免。

第 廿五 條：本公司一級正副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其他各級主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並呈報董事會核備，一般職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 廿六 條：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廿七 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值成熟期，本公司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全數以現金發放或部分發放現金、部分轉增資，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由董事會參酌市場景氣變動，公司營運需求及盈餘狀況等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廿八 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卅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準時出席並請簽到。
- 二～一 出席股東數依簽名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法定總額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
- 三～一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人不足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三～二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四～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四～二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三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 五～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五～二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六、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六～一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二、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三、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四～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前)

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依照公司法，經濟部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五七）商字第一〇五四三號令及本公司章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其名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第四條：公司各股東，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或分配選舉。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六條：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察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第九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作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三、每張選票限寫被選舉人一人，填寫二人以上者無效。

四、選舉票上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設置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第十二條：選舉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84 萬 3462 股
-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58 萬 4346 股
- 三、全體董事目前持有股數：3262 萬 8996 股
- 四、全體監察人目前持有股數：300 萬 349 股
-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時 持 股 數	截 至 111 年 4 月 24 日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尤志煌	31,522,996	31,522,996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吳志揚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張志強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張力允		
董 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祥玲	940,000	940,000
董 事	張惠君	166,000	166,000
獨 立 董 事	陳弘宙	0	0
獨 立 董 事	劉自強	0	0
董 事 股 數 合 計		32,628,996	32,628,996
監 察 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國勝	980,349	3,000,349
監 察 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鴻江		
監 察 人	朱鳳芝	0	0
監 察 人 股 數 合 計		980,349	3,000,349

註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4 日實收股本 7,304 萬 3,283 股。

註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27 日）

附錄五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揭露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 酬勞	259,188	259,188	0	
董監事 酬勞	259,188	259,188	0	

